(上接A25版)

（二）利润表

1、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2,297.39	103,995.97	61,865.52
利润总额	1,419.43	5,807.83	130.32
净利润	1,258.67	5,008.09	98.95

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金锐显营业收入分别为61,865.52万元、103,995.97万元、22,297.39万元，2014年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一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

（1）一季度春节假期影响；

（2）由于国家广电总局181号文要求互联网电视客户端需由广电总局发放相应的号段按照一机一号原则进行生产，而所有未销售的库存产品也需进行串号申请后才能销售。由于金锐显的国内客户进行串号申请需要一定周期，且申请完毕后需一定时间清理库存产品才会下新的订单，因此金锐显一季度智能电视机主板销售受到影响。

上述181号文强化了集成播控平台的地位，提升了绑定播控平台的硬件终端包括智能电视机和互联网机顶盒的入口价值。此前的智能电视行业，由于消费者可以通过各种U盘盒子、视频APP获取智能电视丰富的内容，流量入口分散，难以体现硬件终端的价值。而目前智能电视的观看只能通过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视频网站不能在播出界面拥有单独的APP或视频专区。而硬件终端则是和集成播控平台牢牢绑定，成为流量唯一的一级入口。因此行业的规范将为金锐显带来长远利好。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97.39	103,995.97	61,865.52
其中:营业收入	22,297.39	103,995.97	61,865.52
二、营业总成本	20,880.97	98,241.91	63,162.26
其中:营业成本	18,869.14	88,489.11	54,88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0	146.40	115.78
销售费用	233.37	1,384.00	1,218.72
管理费用	1,585.70	7,934.85	6,881.65
财务费用	20.08	117.39	199.77
资产减值损失	130.88	170.15	-13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00	15.73	23.70
三、营业利润	1,419.42	5,769.80	-1,273.04
加:营业外收入	0.01	99.25	1,426.12
减:营业外支出	-	61.22	22.75
四、利润总额	1,419.43	5,807.83	130.32
减:所得税费用	160.76	799.74	31.37
五、净利润	1,258.67	5,008.09	9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67	5,008.09	98.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8.67	5,008.09	9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8.67	5,008.09	9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1、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9	5,320.69	4,0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55	-649.62	-4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	-4,455.61	-2,38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24	215.47	1,249.14

2013年、2014年、2015年一季度，金锐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9.32万元、5,320.69万元、4,384.2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15万元、-649.62万元、-1,200.5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金锐显逐渐增加建设投资规模所致，2015年一季度金锐显新购置3条贴片机生产线，截至期末尚未验收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1.03万元、-4,455.61万元、3.50万元，2013年与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金锐显偿还债务及支付现金股利、利息金额所致，2015年一季度因尚未支付股利及偿还借款利息金额较小，筹资活动表现为现金流入。

2、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7.90	98,514.28	62,88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02	1,61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	171.47	3,0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0.38	98,785.76	67,55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9.44	79,986.55	51,96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17	6,601.14	6,34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23	1,843.17	1,56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25	5,034.21	3,59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6.08	93,465.07	63,4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29	5,320.69	4,0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	15.73	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15.73	2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55	665.35	49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55	665.35	49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55	-649.62	-4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	1,500.0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	2,5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25.31	2,17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30	20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5.61	4,88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	-4,455.61	-2,38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24	215.47	1,2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5.19	7,449.72	6,20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2.43	7,665.19	7,449.7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达华智能编制的2014年、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2号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达华智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华智能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一季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3.14	36,459.72
应收票据	4,954.12	6,791.04
应收账款	50,333.91	39,123.88
预付款项	7,736.21	4,955.99
应收利息	686.96	111.56
应收股利	72.00	90.00
其他应收款	2,296.08	1,935.08
存货	28,022.20	26,0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2	589.66
流动资产合计	121,835.95	116,08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36.80	10,696.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812.77	28,344.36
长期股权投资	4,515.63	4,214.26
固定资产	45,843.52	45,377.69
在建工程	5,575.18	5,847.45
无形资产	10,194.77	9,141.00
开发支出	419.51	1,476.27
商誉	104,036.96	104,036.96
长期待摊费用	2,343.55	1,3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16	97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1.87	54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42.72	212,013.03
资产总计	356,778.67	328,09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23.48	40,393.30
应付票据	2,788.35	4,983.81
应付账款	26,567.35	22,310.39
预收款项	2,516.95	2,993.36
应付职工薪酬	1,518.32	2,426.11
应交税费	4,011.01	4,112.74
应付利息	407.26	286.08
其他应付款	1,651.65	3,059.11
流动负债合计	93,884.37	80,56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29.00	-
递延收益	3,019.00	3,03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4.41	2,61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2.41	5,650.88
负债合计	109,466.78	86,215.7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851.95	218,208.45
少数股东权益	24,459.94	23,673.35
股东权益合计	247,311.89	241,881.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778.67	328,097.59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658.68	182,984.04
其中:营业收入	40,427.77	180,063.98
利息收入	1,230.91	2,920.06
二、营业总成本	39,921.52	163,387.22
其中:营业成本	32,120.27	134,902.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76	9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3	899.71
销售费用	1,181.09	5,213.19
管理费用	5,179.46	19,816.09
财务费用	640.47	832.46
资产减值损失	493.43	1,63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	35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5	18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11	19,949.14
加:营业外收入	276.72	1,38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4	8.49
减:营业外支出	5.20	33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	18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64	21,000.87
减:所得税费用	419.36	3,06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28	17,93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49	15,187.49
少数股东损益	92.78	2,74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4.00	2,116.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4.00	2,116.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4.00	2,116.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94.00	2,11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6.28	20,05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49	17,30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8	2,748.4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38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锐显出具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34)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锐显出具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74)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锐显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之《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120002号)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 2015 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不同于其他交易对方的价格向公司出售其所持金锐显的股权,并确定标的资产的对价为72,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锐显100%股权。根据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均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金锐显相应股权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确定为1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592.875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含第48个月),在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所认购公司股份总额的5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第49个月起,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发行所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爱智震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在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全部股份。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方江涛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后,在公司依法公布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5%;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后(不含第24个月),在公司依法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公司股份总额的5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后(不含第36个月),在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金锐显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公司股份总额的90%;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48个月后(不含第48个月),可全部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公司全部股份。

韩洋认购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4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当相互配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金锐显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达华智能名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办理完毕前述过户手续。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金锐显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金锐显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同时,金锐显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金锐显减少的净资产由金锐显全体股东各自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金锐显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深圳睿诚臻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诚臻达”)、华创民生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民生18号”)、平安大华恒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恒赢1号”)和华创-达华员工成长-民生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以锁价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为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睿诚臻达、华创民生18号、平安大华恒赢1号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目前还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确定为18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因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91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8,040.00万元,预计向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睿诚臻达、华创民生18号、平安大华恒赢 1 号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798.994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睿诚臻达、华创民生18号、平安大华恒赢 1 号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睿诚臻达、华创民生18号、平安大华恒赢 1 号和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前述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扣除本次交易的重组费用后拟用于金锐显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等用途,以增强本次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安排如下:

(一)金锐显的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决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扣除本次交易的重组费用后拟用于金锐显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等用途,以增强本次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安排如下:

(一)金锐显的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前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由于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金锐显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锐显全体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金锐显全体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企华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评估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事宜,公司现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金锐显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并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依据中企华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经公司与金锐显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不同于其他认购人的价格向公司出售其所持金锐显的股权,故标的资产的作价为72,2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前述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5.81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5.7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不同于其他交易对方的价格向公司出售其所持金锐显的股权,并确定标的资产的对价为72,2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锐显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锐显100%股权。根据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发行股份均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金锐显相应股权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